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贺州市平桂区西湾河川岩河段、万里塘至五拱水河段、飞马岭至桥头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合同编号：HT-PG-SL-01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专业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勘察）丙级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设计人：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设计人（乙方）：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设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设计项目、规模、投资额及建设地点

1.1设计项目：贺州市平桂区西湾河川岩河段、万里塘至五拱水河段、飞马岭至桥头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1.2工程规模：最终以批复为准。

1.3阶段：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1.4建设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第二条 设计文件

2.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送审报批的设计材料数量按上级要求提供。

2.2如甲方需额外增加设计文件图纸，甲方应提前将增加份数来函通知乙方，乙方酌收成本费。

2.3设计中所选用的国家或本区通用图、标准图均由乙方自行购买。

2.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评审完成后20天（日历天）内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起10天（日历天）向采购人提交招标设计文本。

第三条 设计收费的依据、收费标准及拨付办法

关于本项目付款方式特别约定：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含评审费），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具体按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3.1设计人必须在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的签订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并协助项目业主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所有工作（含协助业主报送设计资料到相关部门送审直至获得批复）；

3.2本项目合同价为：

勘察费=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总

和×72.3%

设计费=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批复设计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总和×72.3%

3.3本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下达，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暂定价30万元）的30%作为前期工作开展费（如实际下达资金不足，则按实际下达资金支付）；设计人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7天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的50%给设计人作为初步设计送审阶段费用（如实际下达资金不足，则按实际下达资金支付）；初步设计报告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成果（审查意见或批复）后7天，发包人支付剩余合同价的80%给设计人作为初步设计报批阶段费用（如实际下达资金不足，则按实际下达资金支付）；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招标设计文本后7天，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扣除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勘察设计费给设计人（如实际下达资金不足，则按实际下达资金支付）。

3.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乙方开具合法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发包人。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

3.5本项目支付的款项均需在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设计任务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4.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4.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4.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4.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须的劳动保护装备。

4.2 设计人责任

4.2.1 设计人自行收集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应给予协助。

4.2.2 设计人自行筹集资金开展各项前期工作。

4.2.3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4.1.1、4.1.2、4.1.4、4.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4.2.4 设计人应按合同要求提供设计报告，如不按合同要求提供设计报告发包人可终止或解除合同。

4.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4.2.4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2.5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额由双方商定。

4.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4.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应按期交付设计文件、图纸。

5.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5.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由平桂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7.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3 本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7.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7.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章)



设计人名称：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周旋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南宁市江南万达广场C16栋
1311号

邮政编码：530031

电 话：0771-4309897

传 真：0771-4309897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贺州市平桂区西湾河川岩河段、万里塘至五拱水河段、飞马岭至桥头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设计人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贺州市平桂区西湾河川岩河段、万里塘至五拱水河段、飞马岭至桥头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贺州市平桂区西湾河川岩河段、万里塘至五拱水河段、飞马岭至桥头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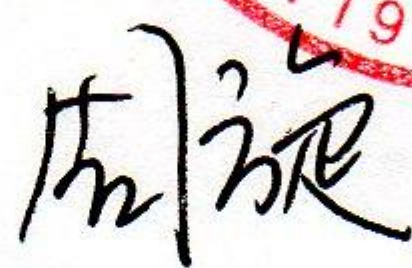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名称：贺州市平桂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设计人名称：广西鸿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南宁市江南万达广场C16栋
131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31

电 话：

电 话：0771-4309897

传 真：

传 真：0771-4309897